

河东环建〔2026〕3号

关于河源市铭星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盒 塑胶玩具成品、500 万盒电子玩具成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铭星玩具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河源市铭星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盒塑胶玩具成品、500 万盒电子玩具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河源市铭星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盒塑胶玩具成品、500 万盒电子玩具成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宏松科技园 B 栋 (E $114^{\circ} 46' 50.852''$, N $23^{\circ} 49' 13.448''$) 建设年产 500 万盒塑胶玩具成品、500 万盒电子玩具成品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员工人数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和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喷漆工序产生废气采用单层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烘干工序产生废气采用密闭的管道设备连接收集，移印、破碎工序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喷漆、烘干、移印、破碎工序产生废气收集汇总经过“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 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非甲烷总烃)：0.26124t/a (有组织 0.08669t/a，无组织 0.17455t/a)。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